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YIN DU NI XI YA GONG HE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主编 / 杨眉 副主编 / 李卫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主编 / 杨眉 副主编 / 李卫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罗洁琪 周文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杨眉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10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王义明主编）

ISBN 7 - 80226 - 568 - 1

I. 印... II. 杨... III. ①经济法 - 汇编 - 印度尼西亚
②贸易法 - 汇编 - 印度尼西亚 IV. D934. 2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8952 号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YINDUNIXIYAGONGHEGUO JINGJI MAOYI FALU XUANBIAN

主编/杨 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6.25 字数/160 千

2006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568 - 1

定价：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帮助和支持，
在此特致谢意！**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 牛绍尧 邱创教 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 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	杨 眉	陈云东	米 良	蔡 磊
李文全	木向宏	王 泽	王士录	杨祖龙
陶 晴	江 克	卜金荣	张 萍	

主 编：杨 眉

副主编：李 卫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序 言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

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的详略及风格上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上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6年9月

前 言

全球最具潜力的自由贸易区，一个拥有 17 亿消费者、近 2 万亿美元的区内生产总值和 1.2 万亿美元贸易总量的自由贸易区——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全面建设进程已经启动。

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瞄准了东盟市场，把东盟国家作为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国际竞争，拓展发展空间的首选地。

在东盟十国中，印度尼西亚位于两大洲和两大洋的十字路口，是重要的国际海洋交通线，具有无可比拟的区位优势，同时，印度尼西亚不仅人口最多，拥有东盟市场 40% 的消费者，而且面积最大，资源丰富，是东盟最大的经济体。

2004 年上半年，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贸易额达 61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6.5%，其中：我国向印度尼西亚出口 26.6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我国从印度尼西亚进口 34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3%。中国已成为印度尼西亚的第四大贸易伙伴、第三大进口国。

为了便于企业和商家了解印度尼西亚的法律，预防和减少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经贸风险，寻求解决投资、经贸纠纷的法律救济途径，我们在东南亚经贸法律指南总课题组的组织和安排下，通过外文资料的收集、整理，翻译、编印了《印度尼西亚经贸法律汇编》一书。让我们感到欣慰的是，艰辛没有白费，通过最大努力，涉及印度尼西亚经济贸易的主要法律

终于可以提供给那些渴望已久的读者了。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们所能收集到的印度尼西亚法律文本多为英文版本，以及对印尼文翻译能力的限制，所以，《印度尼西亚经贸法律汇编》一书中的所有法律文本译自英文版本，而非印度尼西亚的官方语言——印尼文。本书由李卫翻译，杨眉审稿。

鉴于自身水平的局限，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致谢忱！

此外，特别值得提及的是，云南省人大法制委的其他同志和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外侨委吴锦庄、刘苏加同志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
2006年9月

目 录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2 年宪法	(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67 年外资法	(1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68 年内资法	(20)
印度尼西亚政府 1994 年投资条例	(2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98 年有限责任公司条例	(2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92 年银行业法	(3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95 年资本市场法	(4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99 年消费者保护法	(6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99 年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法	(8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2 年税收法庭法	(9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1 年专利法	(11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1 年商标法	(13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2 年著作权法	(15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0 年商业秘密法	(16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0 年工业设计法	(17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1 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	(18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0 年植物品种保护法	(19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99 年仲裁法	(20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破产法 (摘译)	(22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97 年环境保护法	(22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2 年洗钱犯罪法	(237)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2 年宪法

(1945 年制定，先后于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2002 年修正)

独立是任何国家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殖民主义在世界上最终注定要被铲除，因为它与人道和正义背道而驰。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印度尼西亚终于迎来了这个欢欣鼓舞的时刻——我们国家已经站在了独立、团结、统一、公正和繁荣的门槛上。在全能之神的保佑下，为着国家和人民的自由，印度尼西亚正式宣布独立。

为了建立一个保护人民的政府，一个保卫来之不易的独立和主权的政府，一个致力于发展公共福利和教育事业的政府，一个谋求参与建立自由、和平、公正的世界秩序的政府，特制定本宪法。

第一章 国家形式和权力

第一条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是单一制的国家。
国家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本宪法行使国家权力。
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奉行法治的国家。

第二章 人民协商会议

第二条 人民协商会议的代表由通过普选产生的国会（人民代表会议，下同）议员和地方议会议员组成，其产生办法由法律另行规定。

人民协商会议至少每五年在首都举行一次会议。

人民协商会议作出的所有决定以多数票通过。

第三条 人民协商会议有权制定和修改宪法。

人民协商会议为总统和副总统举行就职仪式。

人民协商会议有权根据宪法罢免总统和副总统。

第三章 行政权力

第四条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掌握国家行政权力。

总统由一个副总统协助行使权力。

第五条 总统有权向国会提出议案。

总统可以公布为实施法律而制定的行政法规。

第六条 总统或者副总统候选人必须是在印尼出生的，自愿永不加入他国国籍的印尼人，身体健康，有能力履行总统或者副总统的职权，并承诺永不背叛祖国。

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的必备条件由法律另行规定。

总统和副总统由公民直接投票选举。

总统和副总统正式候选人由参与选举的政党或联合政党在普选之前提出。

正式候选人当选为总统和副总统的得票数应当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得票数为全国总投票数的 50% 以上，二是在全国一半以上省份中得票数至少要在 20% 以上。

当正式候选人的得票达不到上述条件时，得票数位于普选中第一、二名的其他直接提名的候选人当选为总统和副总统。

总统和副总统选举的程序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七条 总统和副总统每届任期五年，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总统和副总统经证明有背叛、贪污、贿赂和其他严重犯罪行为，或者道德败坏，或者不再具备担任总统和副总统的条件时，在其任期内由国会

向人民协商会议提出罢免案。

国会向人民协商会议提出对总统、副总统的罢免案前，应当事先要求宪法法院进行调查。宪法法院通过调查并作出判决后向国会提出总统、副总统是否构成叛国、贪污、受贿罪等严重刑事犯罪，是否存在道德不良行为，以及是否丧失继续担任总统、副总统的条件意见。

国会关于总统、副总统触犯刑律或者丧失继续担任总统、副总统的条件意见应当在行使监督权的过程中提出。

国会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对总统、副总统进行调查、审判的决定时，应当举行全体会议，由出席全体会议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全体会议须有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出席始得举行。

宪法法院有义务进行调查、审判，并在收到国会的要求之日起 90 日向国会提交公正审判意见。

如果宪法法院的审判意见认为总统、副总统构成叛国、贪污、受贿罪等严重刑事犯罪，存在道德不良行为，丧失继续担任总统、副总统的条件时，国会应当举行全体会议提出罢免案。

人民协商会议应在收到国会的罢免案之日起 30 日内举行全体会议。

人民协商会议作出罢免总统、副总统的决定时，须举行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只有在全体代表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出席时始得举行，罢免总统、副总统的决定须由出席全体会议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但应当先听取总统、副总统的辩解。

总统不得冻结或者解散国会。

第八条 总统去逝、辞职、被罢免或者丧失履职能力时，副总统代行总统职权直到总统任期届满。

副总统缺位时，人民协商会议应当在 60 日内召开会议，从总统提名的两个候选人中选举副总统。

总统和副总统去逝、辞职、被罢免或丧失履职能力时，由外交部、内务部和国防部部长共同行使总统和副总统的职权。人民协商会议应当在 30 日内召开会议，从各政党提名的候选人中或联合政党提名的第一名和第二名候选人中选举总统和副总统。选出的总统和副总统的任期为前总统和副总统的剩余任期。

第九条 总统和副总统就职前，应当按照宗教仪式或者在人民协商会议、人民代表会议上庄严宣誓或者承诺。宣誓和承诺如下：

宣誓：“以神的名义，我将忠实于宪法、法律、法规，竭尽全力地履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副总统）的职责，献身于祖国和人民。”

承诺：“本人郑重承诺：将忠实于宪法、法律、法规，竭尽全力地履

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副总统）的职责，献身于祖国和人民。”

在人民协商会议或国会闭会期间，总统和副总统应当按照宗教仪式进行宣誓，或者按照人民协商会议的安排，在最高法院的主持下进行承诺。

第十条 总统是海、陆、空三军最高统帅。

第十一条 经人民协商会议批准，总统与外国缔结条约；决定战争与和平。

经人民代表会议批准，总统可以签署重要的国际条例、协定；修改和制定法律。

第十二条 总统有权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紧急状态的宣布条件及应对措施由法律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总统任命领事。

总统根据国会的提议任命大使。

总统根据国会的提议接受外国使节。

第十四条 总统可以根据最高法院的提议，恢复被剥夺权利人的权利。

总统可以根据国会的提议进行特赦。

第十五条 总统有权授予衔级、勋章等法律规定的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总统设立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为总统的智能机构，其具体职责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四章 部 长

第十七条 部长协助总统履行职责。

部长由总统任免。

部长对所分管的政府工作负责。

政府各部的组成、调整和解散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五章 地 方 政 府

第十八条 国家划分为省。省划分为区和市，行使地方职权；地方职权由法律另行规定。

省、区、市根据地方自治和协助中央政府的原则自主管理本地方事务。

省、区、市设立地方议会；地方议会的代表由公民普选产生。

省、区、市的省长、区长、市长由民主选举产生。

省、区、市行使广泛的地方自治权，但法律规定由中央政府行使的职权除外。

地方政府有权制定行使自治权和协助中央政府的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的组织由法律另行规定。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地方政府之间的职权划分，由法律结合各地实际另行规定。

在财政、公共服务和资源使用方面，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职权划分应当由法律根据公正公平的原则予以确定。

国家尊重和承认法律规定的地方自治权。

按照社会发展和国家统一的原则，国家尊重和承认法律规定的地方传统体制和惯有权利。

第六章 国会 地方议会 普选

第十九条 国会的议员由普选产生。

国会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国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第二十条 国会有权制定法律。

立法案经国会审议，并由国会和总统联合批准。

当立法案未获国会和总统联合批准时，不得提交本届国会会议讨论通过。

立法案经国会通过后由总统签署始得生效。

经国会通过的立法案，在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总统不予签署的，依法生效并予以公布。

国会享有立法、预算审查和监督权。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国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享有催告权、调查权和宣布处理决定权。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国会议员享有质询权、提出意见建议权和豁免权。

国会及其议员的具体权利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会议员有权提出立法案。

第二十二条 在紧急情况下，总统有权制定代替法律的行政法规。

代替法律的行政法规必须经国会的下一次会议通过。

未经通过时，该行政法规宣布无效。

立法的具体程序由法律另行规定。

国会议员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予以免职。

各省的地方议会（地方人民代表会议，下同）议员的人数相等，并且不得超过国会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地方议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地方议会的组织由法律另行规定。

地方议会可以向国会提出有关地方自治、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关系、区划调整、资源管理以及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财政平衡方面的议案。

地方议会参与上述议案的讨论；向国会提出关于国家预算、税收、教育或者宗教方面议案的意见。

地方议会有关监督有关地方自治、行政区划、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关系、资源管理、国家预算的执行、税收、教育或者宗教方面的法律的实施，并向国会提出其书面监督建议。

地方议会的议员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罢免。

普选每五年举行一次，以直接、全面、自由、秘密、诚实和公平的方式进行。

普选包括对国会议员和地方议会议员、地方议会常设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统、副总统的选举。

国会议员和地方议会议员普选的参与者是各政党。

地方议会常设委员会委员普选的参与者是个人。

普选由独立、常设的全国选举委员会组织。

第七章 财政 最高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年度预算是国家资金管理的基础，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予以确定。国家年度预算应当以公开、负责的方式予以执行。

国家预算的议案由总统征求国会意见后提出，同时也应当考虑地方议会的意见。

当总统提出的国家预算议案草案未经国会批准时，中央政府按照以前年度的国家预算执行。

需要强制征收的所有税赋由法律予以规定。

国家货币的形式和面值由法律规定。